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2 号东北侧“4·7”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 4 月 7 日 15 点 31 分，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2 号东北侧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24 年 6 月 16 日，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对《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2 号东北侧“4·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发挥事故惩戒和警示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和省、市安委办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要求，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应急委办”）组织成立“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2 号东北侧‘4·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5月19日，新区应急委办牵头组织成立了由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总工会、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大鹏大队、葵涌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事故调查报告》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葵涌办事处、深圳兴灿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灿公司”）。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单位、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和工作成效，评估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新区管委会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对本次事故涉事人员及事故责任人的身份信息、询问调查笔录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组织召开评估督导检查工作会议，整体评估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执法文书、约谈记录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情况

兴灿公司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等，导致现场发生事故，造成1人死亡，对事故发生承担主要管理责任。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兴灿公司处以50万元的罚款，现已执行完毕。

（二）责任人员责任追究情况

王*春，涉事车辆驾驶员，违章操作，关闭车尾门时，未下车到车尾对作业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和确认，未发现作业人员陈*坤在车尾的不安全因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龙岗区人民法院依据相关规定对王*春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并于2025年5月20日反向衔接给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应急管理

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若不构成犯罪，则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责令兴灿公司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对王*春进行内部处理。

林*彬，兴灿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安全管理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督促、检查涉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2.636 万元的处罚，已执行完毕。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葵涌办事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制定并印发了专项工作方案及操作指引，系统推进城管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案例警示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召开管养企业专题动员部署会压实安全管理责任：一是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要求对作业设备、操作流程开展全流程隐患排查；二是细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负责人、安全员及作业人员三级责任体系；三是完善安全例会机制，规定每周召开安全分析会研判风险隐患。

（二）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约谈了葵涌办事处

分管负责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强调和部署。一是通过聘请安全员定期开展城管领域全覆盖安全巡查，组织专家开展培训演练，为各办事处及管养单位提供帮扶指导；组织开展培训 13 次，应急演练 5 次，并结合行走大鹏机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69 次，特别是遇到极端天气，及时在工作群发布预警信息。二是印发了《大鹏新区城市管理领域现场安全检查工作指引及危险作业操作规程》《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安全生产文件汇编》以及相关海报、手册等宣传材料，将企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纳入新修订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中，督促各办事处强化对绿化管养企业分包行为的管理。

四、工作建议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不动摇，不断健全行业领域安全制度机制，吸取该起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2 号东北侧 “4·7”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

追究落实情况评估组